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信 大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宜 蘭 縣 信 大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南 聖 湖 廠 企 業 工 會

團 體 協 約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 團體協約  
宜蘭縣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企業工會

第一條：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以下簡稱甲方)與宜蘭縣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企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協定勞動條件，發揮工作效率，共謀合作增產，依據團體協約法訂定本協約以資共守。

第二條：甲方對乙方會員之獎懲，悉依甲方工作規則獎懲規定辦理之，並知會乙方。

第三條：甲方得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九月五日七四台內勞字第三二八四三三號函示原則，在企業組織內(但只限宜蘭縣、台北市)合理調派乙方會員之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

第四條：凡在本協約適用範圍內經公司雇用之員工於報到時，若符合入會資格者，應加入為工會會員。

第五條：乙方會員離職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預告甲方，未經預告而擅自離職者，甲方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乙方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方得向甲方申請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六條：乙方會員依工作性質及生產型態之不同，工作班別分為常日班、一班制、二班制、三班制。

第七條：乙方會員每日工作時間定為八小時，乙方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若遇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時，得在工作時間內，經甲方同意另行調配休息時間。但甲方因業務需要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三個月(每季)不得超過138小時。

第八條：乙方會員延長工作或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於累積加班換休時數40小時內選擇補休並經甲方同意，將依加班費標準計給加班補休時數(優於現行規定按工作時數1:1計給補休時數)。該加班補休時數若於當年年終結或契約終止時無法休畢者，核算加班費發給。

外訓上課以調班公出為原則，倘若因工作需要而無法調班者，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之上課時數依相關規定標準計給延長工時時數。

第九條：乙方會員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上述休假日得依甲方因工作需要而排定於輪休表定之，乙方會員不得任意變更。甲方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勞工正常工作時間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若乙方會員從事工作因性質特殊(如國外出差)或者狀況特殊情形(如非可預期或緊急性之需求)，徵得乙方會員同意後，例假將於每7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第十條：甲方因工作需要於法令許可內要求乙方會員加班時，乙方會員應本勞資一體之精神，儘量配合。甲方徵得乙方同意於勞基法37條所定休假及38條所定特別休假日工作，工資加倍發給外再依情況加發獎勵金，乙方若因個人因素未能提供完整勞務，應告知甲方並以請假方式處理。

第十一條：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後)，採納「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7條建議，甲方不扣發工資。

第十二條：乙方會員因事、婚、喪、疾病、陪產及女性會員生理假、分娩，甲方應照政府頒定之請假規定辦理，喪假得分3次申請，且應於死亡日起百日內請畢。

第十三條：乙方會員因病或因事請假超過勞工請假規則規定期限者，得申請留職停薪。因病申請留職停薪應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甲方認為必要時得指定特定之醫院證明。

第十四條：凡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均應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給予特別休假。甲方因工作安排需要，得請乙方會員預排部份特別休假，惟乙方會員另有需求經簽報核准者，得申請挪移。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工資。

第十五條：其他有關公假之事宜，甲方均應依照政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乙方會員最低工資以不低於政府規定之基本工資為標準。

第十七條：乙方會員工資甲方每月應分兩次發給，並應固定發放日期，且乙方得委託甲方代扣會員會費與經常會費，以便彙收。

第十八條：甲方於每年發給端午、中秋禮金，視營運狀況發給員工酬勞(公司每年獲利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三)及年終獎金。

第十九條：乙方在職期間因公死亡或因病、意外死亡者，給予乙方遺屬撫卹金。

第二十條：員工一般福利由甲方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並由甲乙雙方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宜。

第廿一條：甲方對工廠安全設備及衛生設備，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辦理，並由甲乙雙方協同隨時注意改進。

第廿二條：甲方對乙方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工作者，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甲方洽請醫師提供乙方健康醫療之諮詢服務。

第廿三條：甲乙雙方間發生勞資爭議時，應本平和協調精神由雙方誠摯解決之，非至不得已時，決不輕易報請主管機關輔導解決。

第廿四條：本協約未訂明事項，甲乙雙方應遵照現行勞工法令處理之。

第廿五條：本協約有效期間自113年6月19日起至116年6月18日止，期滿另行協商續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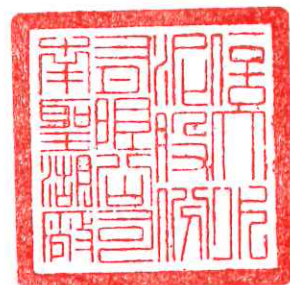
第廿六條：本協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後，由雙方代表簽訂之，並呈有關主管機關認可之翌日起生效。

第廿七條：本協約共繕正本乙式五份，除三份呈報主管機關認可外，並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存照。

立協約人：

甲 方：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

代表人：廠 長 林 連 火



乙 方：宜蘭縣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企業工會

代表人：理事長 林立國

證 人：宜蘭縣政府  
黃 木 壽



證 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